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12505140001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0202603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7日

项目统一代码 2503-320602-89-01-551049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苏服办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R24009（通京大道东、紫荷路南）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		
建设地址	通京大道东、紫荷路南		
建设规模	83827.3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617	天	合同价格 35939.67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潘维敏	勘察合同编码	320602251226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华蓝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,江苏省第二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方彤,单萍	设计合同编码	3206022512260001-HA-001,320602251229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鑫锋	施工合同编码	3206012505140001-HZ-004
监理单位	南通市通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于善兵	监理合同编码	320602251204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: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内容;2、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;3、该项目适用“一证办理”,施工许可范围随后续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内容自动扩展,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、幕墙等工程,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;4、一标段地下室范围:(AH-AG后浇带以北含后浇带、AE-AH/14-15后浇带以东含后浇带、AE-AP后浇带以北含后浇带、15-16后浇带以东含后浇带、AC-AD后浇带以北含后浇带、AC-AP/17-18后浇带以西含后浇带、AE-AP后浇带以北含后浇带、23-24后浇带以东含后浇带、AC-AD后浇带以北含后浇带、AC-AV/28-29后浇带以西含后浇带、AV-AM/28-31后浇带以北含后浇带、AV-AM/30-31后浇带以西含后浇带、AU-AV后浇带以北含后浇带、32-33后浇带以西含后浇带、AV-AM后浇带以北含后浇带)。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20600202603170101

建设单位: 南通天玖置业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: R24009 (通京大道东、紫荷路南)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1#~8#楼	59485.57	0.0	12	0	
一标段地下室(含人防)、15#、18#楼	0.0	24341.79	0	1	

总面积:83827.36 (平方米) 地上面积:59485.57 (平方米) 地下面积:24341.79 (平方米)

备注 一标段地下室(范围详见一标段施工合同);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(千米)	面积(平方米)	其他(直径、单跨等)

总长度/面积: (千米) / (平方米)

备注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充记录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20600202603170101

补充记录明细单

补充许可范围	登记时间	补充参建单位	单位名称	项目负责人	备注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记录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20600202603170101

变更记录明细单

变更内容	变更前	变更后	变更时间	备注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